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通過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做出貢獻的公司來實現穩定的收入水平

資產類別	ISIN代碼	基準
Bonds	LU3306721880	不適用

受到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法規的限制，該法規使我們無法匯報投資紀錄少於12個月的基金之表現數據。

基金規模	股份類別規模	股份類別貨幣	財政年度
美元 2,508,699,960	美元 24,105,558	美元	31/12
每日買賣	股息分派	成立日期	管理公司
是	不是	24/03/2026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關於基金

Robeco Credit Income 是一隻主動管理型基金，投資於全球投資級信用債、高收益和債券新興信用債，以在整個信用債週期中優化收益和收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債券，利率期限為 1 至 6 年，同時投資於有助於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公司。這些債券的選擇是基於基本面分析。業績驅動因素是自上而下的 beta 定位以及自下而上的發行人選擇。投資組合的建立基礎，是符合資格的投資領域和以內部開發框架為基礎的相關 SDG。詳情可見 www.robeco.com/si。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當前收入的最大化。

基金管理

Evert Giesen, Jan Willem Knoll

基金價格		
31/07/2026	美元	101.76
年初至今高位 (06/07/2026)	美元	102.26
年初至今低位 (27/03/2026)	美元	99.71

費用	%
管理費	1.00
表現費	沒有
服務費	0.16
持續收費	1.21

基金代碼	
ISIN代碼	LU3306721880
彭博	RCGRCDU LX
Valoren	154430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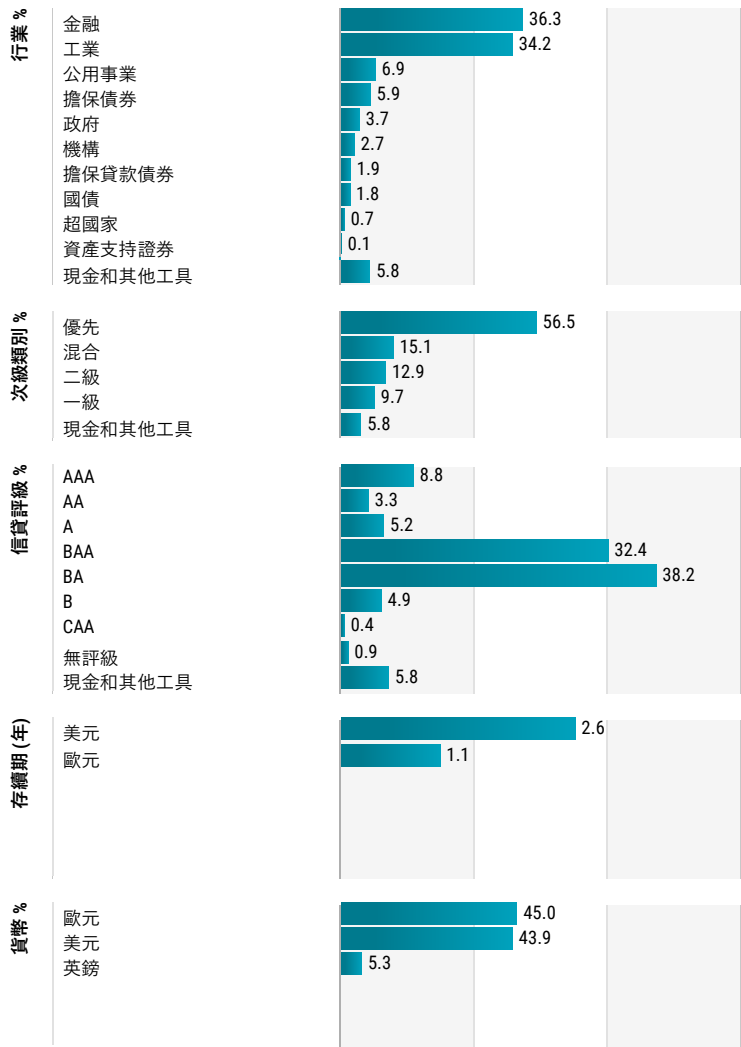
法律地位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基金結構	開放式
UCITS V	是
股份類別	D 美元
本基金是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SICAV 旗下子基金。	

主要風險

- 股份的價值可能因市場波動、工具價格變動，以及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與政府債券相比，企業債券通常涉及較高風險，且其價格波動幅度亦可能較大。
-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此類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增加基金受市場波動影響的風險。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透過交換抵押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本基金促進 ESG 特性，但可持續投資並非其投資目標。可持續性風險已納入投資決策，並可能影響收益。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基金 :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特點	基金
最差收益率 (對沖至 美元) (%)	5.91
到期期限(年)	4.51
利率存續期 (OAD, 以年計)	3.73
平均評級	BAA2/BAA3
風險點數 (DTS)	641
票息 (%)	5.17
利差存續期 (OASD, 以年計)	3.49
信用債利差 (OAS, 以基點計)	157.86
已發行單位	236,880

過去的表现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持倉可以隨時改變。不構成買賣或持有特定證券之建議。
此處所示證券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展示上述日期的投資策略。無法保證基金未來會考慮此等證券。不可就此推斷相關證券將來的發展。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
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十大持股公司	行業	%
Banco Santander SA	金融	1.75
BBVA Mexico 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Grupo	金融	1.37
mBank SA	金融	1.30
Oracle Corp	工業	1.26
APA Infrastructure Ltd	公用事業	1.26
AXA SA	金融	1.20
KBC Group NV	金融	1.17
New York Life Global Funding	金融	1.08
Alpha Bank SA	金融	1.01
NVIDIA Corp	工業	0.97
總計		12.35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Portfolio: Robeco Credit Income

SDG Impact Alignment¹

Source: Robe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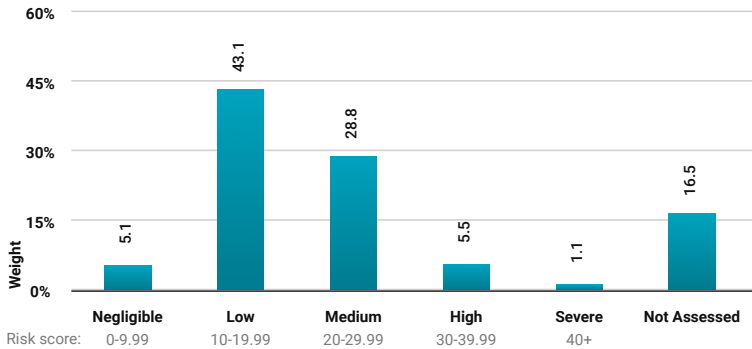


Sustainalytics ESG Risk Rating²

Source: Sustainalytics

Overall Risk Rating

Portfolio 19.8



ESG Labeled Bonds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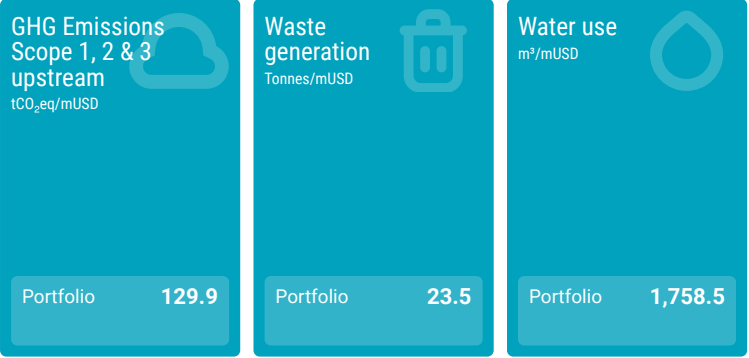
Source: Bloomberg

Exposure to ESG Labeled Bonds

Portfolio		13.5%	
Green	Social		
Portfolio	10.5%	Portfolio	1.6%
Sustainability			
Portfolio	1.4%		

Environmental Footprint⁴

Carbon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Waste & water source: Robeco data based on Trucost data



Engagement⁵

Source: Robeco

	Portfolio exposure	# companies engaged with
Environmental	2.1%	12
Social	0.4%	1
Governance	0.0%	3
SDGs	0.9%	1
Voting Related	1.5%	5
Enhanced	0.4%	1
Total	5.1%	21

Exclusions⁶

Source: Robeco

Total exposure

Portfolio Not exposed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ESG 重要資料

本資料中的可持續性資訊可以幫助投資者將可持續性需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過程。此資料僅供參考用途。所報告的可持續性資訊可能根本不會與該基金的約束性要素相聯系使用。做投資決定應考慮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基金的所有特征或目標。基金說明書可應要求提供，也可在荷寶網站上免費查閱。可持續性視覺材料中顯示的數字是在子基金級別計算的。

本基金以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符合《歐洲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8 條的意涵。基金通過投資於商業模式和運營做法與 17 項聯合國所定義可持續發展目標相一致的公司，來推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基金在投資過程中納入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並應用 Robeco 的良好治理政策。本基金應用可持續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規範性、視活動和視區域而定的排除。

如本文件包含基於羅博格（Robeco）專有框架的 ESG 評級，請參閱以下網頁，當中提供了更多有關此評級制定過程及基礎方法的資訊：[可持續發展政策與... | 羅博格全球。](#)

參考

1. SDG 影響力對齊

此SDG評分分佈圖顯示了投資組合中，根據荷寶的SDG框架，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具有正面、負面及中性影響力對齊的企業所佔的權重比例。該框架採用三步驟評估方法，分析企業與相關SDGs的影響力對齊程度，並給予綜合SDG評分。評分範圍從正面到負面影響力對齊，並依影響程度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最終形成從-3到+3的七級評分尺度。為便於比較，圖表中同時提供了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數據對照。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2. Sustainability ESG 風險評級

本投資組合的「Sustainability ESG 風險評級」圖表顯示了整體 ESG 風險評分。此分數是通過將投資組合中各成分股的 Sustainability ESG 風險評級，乘以其相應的投資組合權重計算得出。圖表將投資組合配置，按 Sustainability 的五級 ESG 風險等級進行劃分：可忽略(0-10)、低(10-20)、中等(20-30)、高(30-40)和嚴重(40+)。該分佈提供了投資組合在不同 ESG風險等級中的曝險概況。圖表中同時提供基準指數的評分，以突顯投資組合 ESG 風險水平與指數的比較結果。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3. ESG 標籤債券

圖表顯示投資組合於具 ESG 標籤債券的投資比重。該比重乃根據投資組合中所有具上述標籤之債券權重加總計算得出。指數的相關投資比重亦與投資組合的投資比重一併提供，以顯示與指數之差異。

4. 環境足跡

「環境足跡」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每百萬美元投資所對應的總資源消耗量。每家受評估企業的足跡數據，是將其資源消耗量除以企業價值（含現金，EVIC）標準化計算得出。我們透過加權平均法將這些數據彙總至投資組合層級，即將各成分股的環境足跡乘以其部位權重。為方便比較，圖表中同時呈現投資組合與基準指數的環境足跡數據。

用於投資組合與指數比對的等效因子代表歐洲平均值，並結合第三方資料與自行估算值。因此，所示數據僅供示意參考，不代表絕對精確值。此數據僅涵蓋被歸類為企業的持倉項目。

5. 進行企業議合計劃

荷寶區分三種類型的參與。

“價值參與”聚焦于具有財務重要性和/或正在造成負面可持續性影響的長期問題。這些主題可以細分為環境、社會、治理或與投票相關的主題。“SDG 參與”旨在推動公司對 SDG 貢獻的明確和可測量的改進。“加強參與”是由不當行為引發的，並聚焦于嚴重違反國際標準的公司。該報告根據的是投資組合中在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過參與活動的所有公司。請注意，公司可能同時在多個類別裏處於參與中。投資組合風險敞口的整數雖排除重複計算，但可能不等于單個類別風險敞口的總和。

6. 排除投資

圖表顯示荷寶所採用排除措施的遵循程度。除另有說明外，各項門檻均以收入為基準。如欲了解有關排除政策及所適用層級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 Robeco.com 的《排除政策》及《排除名單》。

資料來源：荷寶。我們採用多個數據輸入來源，包括 Sustainability、RSPO（可持續棕櫚油圓桌會議）、世界銀行（World Bank）、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和平基金（Fund for Peace）及國際制裁。可供查閱的政策文件：《排除政策》[排除策略](#)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完全融入投資流程，以確保頭寸始終符合預定義的準則。

財政產品處理

本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受當地稅務法律和規則管限。本基金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公司稅、所得稅、股息稅或資本增值稅，但須繳付年認購稅('tax d'abonnement')，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05%。該稅項已包括在基金資產淨值內。原則上，本基金可利用盧森堡的稅務協定網絡，局部抵銷其投資所得的預扣稅。

投資者的稅務安排

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影響視乎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定。就荷蘭私人投資者而言，投資所得的實際利息、股息收益或資本增值毋須課稅。如投資者的淨資產超過免稅額，則每年須按其截至1月1日的資產淨值繳付所得稅，而任何投資在本基金的金額亦屬於投資者的淨資產一部分。至於居於荷蘭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者，毋須因投資於本基金而在荷蘭繳稅，但該等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其居住地適用稅務法律，就投資於本基金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稅。法律實體或專業投資者須受其他稅務規則約束。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就其具體情況下所帶來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派息政策

該基金股份類別不派發股息。

註冊於

盧森堡, 新加坡, 瑞士

貨幣政策

該基金可以奉行積極的貨幣政策以產生額外回報，並可以從事貨幣對沖交易。

衍生工具政策

本基金利用衍生品作為對沖和投資之用。

彭博社免責聲明

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擁有彭博指數的所有專有權利。彭博社或經彭博社許可者均不批准或認可本資料，不保證本資料中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針對可由此獲得的結果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兩者也不對由此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承擔任何過失或責任。

Robeco Credit Income D USD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墨西哥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註冊或在墨西哥國家銀行及證券委員會存放註冊資料，因此不得在墨西哥公開要約或出售。荷寶及任何承銷商或買方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8條規定，在墨西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要約及出售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西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新西蘭，本文件僅提供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2)條所定義的批發投資者(wholesale investors)。本文件不擬在新西蘭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秘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 (SMV) 並無對本基金及其管理作出任何監督。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服務均由行政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基金說明書不得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加坡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金管局」) 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 根據SFA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傳閱或分發；(ii) 根據SFA第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並須符合SFA第305條所述的條件；或 (iii) 根據SFA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並符合該等條款所述條件的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管局審閱。任何參與基金的決定均應在審閱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投資考慮因素、利益衝突、風險因素及相關新加坡銷售限制 (詳見「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的章節後作出。投資者如對使用本文件的嚴格限制、基金的監管狀況、適用的監管保障、相關風險，以及基金是否適合本身的目標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附錄所列的子基金 (「子基金」)，方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 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並依據SFA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條款，獲豁免遵守基金說明書註冊規定。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發售。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並非SFA所定義的基金說明書。因此，SFA中有關基金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子基金僅可向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理解投資此類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符合SFA第304條、第305條或SFA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準則的人士推廣。閣下應仔細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基金管理)，並受該牌照下的若干客戶限制所規限。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西班牙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西班牙分支機構 (識別號碼為W0032687F)，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德里 Calle Serrano 47-14º，已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商業登記處註冊 (卷號19.957第190頁第8節編號M-351927)，並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NMV) 的歐洲投資服務公司分支機構官方登記冊註冊，編號為24。本文件所述的投資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受其原籍國的相應機構監管，並已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NMV) 的「於西班牙營銷的外國集體投資機構特別登記冊」內註冊。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營銷文件所載之資訊由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寶」) 提供。荷寶為一家於荷蘭註冊的公司，註冊號碼為 24123167。荷寶已獲南非金融部門行為監管局 (FSCA) 核發授權金融服務供應商牌照，牌照號碼為 47602。本營銷文件之內容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金融諮詢及中介服務法》(FAIS Act) 項下之任何形式的意見或建議。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韓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概不就任何文件收件人根據南韓法律 (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相關規例) 購買本文所述基金的資格作出任何聲明。基金並未根據南韓《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註冊，除非南韓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基金，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進行再要約或轉售。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瑞士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荷蘭或愛爾蘭。在瑞士，本文件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 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 (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ACOLIN Fund Services AG (郵寄地址：Leutschenbachstrasse 50, 8050 Zurich) 擔任基金的瑞士代表。就註冊地位於盧森堡及荷蘭的基金而言，UBS Switzerland AG (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郵寄地址：Europastrasse 2, P.O. Box, CH-8152 Opfikon) 擔任瑞士付款代理。就註冊地位於愛爾蘭的基金而言，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地址：Place St-François 14, CH-1003 Lausanne) 擔任瑞士付款代理。*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 (PRIIP)、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基金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買賣清單，均可於瑞士代表ACOLIN Fund Services AG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亦可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台灣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台灣境外，基金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要約或出售。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台灣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泰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得在泰國向公眾發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刊發或展示。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營銷文件中提述的部分基金已在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 (「阿聯酋管理局」) 註冊。所有註冊基金的詳細資料可於阿聯酋管理局網站查閱。阿聯酋管理局對本材料／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英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此乃市場推廣通訊。本資料經由在英格蘭註冊的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提供，地址為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註冊編號為15362605。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CA) 認可並受其監管 (參考編號：1007814)。本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邀請。股份認購及發行將僅以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KIID) 及其他補充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向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d Limited (地址為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 免費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eco.com下載。本資料僅供專業客戶使用，不擬供公眾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烏拉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根據烏拉圭第18,627號法律第2條，基金的出售符合私人配售資格。在烏拉圭，基金不得向公眾要約或出售，惟在根據烏拉圭法律及規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分銷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註冊。基金相當於不受1996年9月27日烏拉圭第16,774號法律 (經修訂) 監管的投資基金。

© 荷寶2026年第二季